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组织名称	北京市亚光制漆有限公司
转出机构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转入机构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类型	☒ QMS ☐ EMS ☐ OHSAS ☐ HACCP/22000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声明内容： 我组织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编号为：04620Q16373R3S；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05 日； 现因原证书已撤销满一年，本组织自愿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愿转入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徐双坤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获取你公司的公开文件，充分了解国家关于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你公司的认证要求，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始终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等要求；按规定向你公司缴纳认证活动所需各项费用；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例行监督审核和国家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抽查。

本单位承诺该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适用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申请组织名称：（盖章）

申请方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徐双坤

2024 年 6 月 20 日

敬请申请组织以电脑输入或清晰的手写中文如实填写本申请书，*部分为必填项



- 9、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 10、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11、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12、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 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	费用（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注册 审核 费	认证申请费	/	甲方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审核费(□初评 □再认证)	/	
	审定与注册费	/	
	初评/再认证费用合计		
监督 审核 费	审核费		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监督审核费。
	年度审定费		
	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注 1：乙方派遣的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注 2：如需加印证书按照每 200/套另行打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以重新报价双方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北京市亚光制漆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黎各庄村西南	户名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行号	3136 5108 2046
手机	13552706016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传真		账号	5832 4832 4000 015
甲方代表 签字	赵凤晓	乙方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